

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## 校外實習辦法
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學生培養水利及海洋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學生需於第二學年起始可提出實習申請，並以暑假進行為原則。
- 三、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應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（如附件一），待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同意後始可前往實習。
- 四、 學生於報到日應遞送實習單（如附件二）予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章，並於一週內寄回本系備查。
- 五、 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於實習考核表（如附件三）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送回系辦公室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，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，可於次學期選修 1 學分之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實習報告給授課教師；實習報告篇幅以三千字以上為原則，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、實習內容、心得、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七、 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，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。實習表現不佳者，得終止實習。
- 八、 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校外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。
- 九、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實習機構	
實習單位	
實習地點	
實習起迄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實習指導人員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專長：_____
實習計畫	
水利系簽章	系辦公室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

#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生實習報到單

茲薦送本系學生：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至 \_\_\_\_\_ 實習，實習期間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敬請給予  
指導。

並請確認該生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至 貴單位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實習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敬啟

註：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系。

